

精选层 7.27 设立一周年



财务数据来自2020年年报统计

精选层 7.27 设立一周年 基本情况介绍



01 新三板精选层定位

2019年10月，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本次改革重要举措之一是完善市场分层，在基础层、创新层之上设立精选层。2020年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成功设立并开市交易。

精选层作为引领示范的层级，主要定位于企业升级，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提升公众化水平，并在匹配高效融资交易制度的同时对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使新三板在服务企业的发展周期覆盖面上实现了有效拓展。



03 行业分布



02 精选层运营情况

总体情况——截至2021年7月

- 精选层已公开发行企业**58**家
- 平均营业收入**7.01**亿元
平均净利润**7635.29**万元
同比增长**11.47%**、**17.61%**
净资产收益率**13.48%**
-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139.55**亿元
- 公开发行市盈率平均数为**26.34**倍
- 股票网上超额认购倍数平均**232**倍
- 投资者数量是改革前的**7**倍



精选层 7.27 设立一周年

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01 谁能发?

在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注意：此处不是在创新层挂牌满一年，只需在发行时是创新层公司即可

02 向谁发?

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100万）

03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发行人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要求，还应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相关要求，且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公开发行条件



进入精选层条件

市值/财务条件（四选一）

标准一：盈利能力

2亿市值	近两年	净利润 ≥ 1500万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 8%
	或	近一年	净利润 ≥ 2500万元	+

标准二：成长性

4亿市值	近两年	营业收入平均 ≥ 1亿元	且	近1年营收增长率 ≥ 30%
	近一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	近1年营收增长率 ≥ 30%

标准三：销售+研发

8亿市值	近两年	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2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 8%	且	营业收入 ≥ 2亿元
	近一年	营业收入 ≥ 2亿元		

标准四：市场认可+创新

15亿市值	→	近两年	研发投入合计 ≥ 5000万元
-------	---	-----	-----------------

股权分散等要求

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少于5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股本总额超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10%	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25%

规范性条件

要求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负面清单情形，如相关行政处罚、立案侦察、立案调查、公开谴责、失信被执行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经营稳定性存疑、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情形。

此外，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应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精选层 7.27 设立一周年

公开发行的定价、申购与配售

01 公开发行有哪些定价方式？

新三板市场公司较为多元，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规模、融资需求等方面呈现明显差异，为提高发行效率、实现市场化定价，新三板市场公开发行允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基本情况和市场环境等，合理选择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



新三板投资者如何参与公开发行询价与申购？ 02

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

申购时间
申购日的9:15-11:30, 13:00-15:00

投资者参与公开发行询价、申购均需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

03 新三板公开发行的配售原则有哪些？



网下投资者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确定配售对象。

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配售

1. 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数量的，向投资者按有效申购数量配售股票。

2.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的，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100股的部分，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100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精选层 7.27 设立一周年

精选层交易及投资者适当性

01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差异化投资者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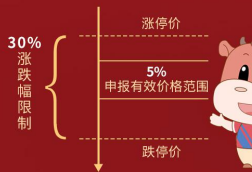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数量是改革前的7倍，新进合格投资者积极参与盘中交易，逐渐成为市场交易的重要力量，为公开发行实施和市场定价功能发挥，打下了良好基础。

03 精选层的价格稳定机制

为保证精选层股票价格整体平稳，抑制不理性、异常的价格波动，精选层股票设置了整体的价格稳定机制，通过“一静一动”两个价格限制配合。

静态价格涨跌幅限制
以前收盘价为基准，设置30%的涨跌幅

动态价格涨跌幅限制
以实时行情中的价格为基准价，限价申报设置5%申报价格范围，仅在范围内的申报有效，以此避免有价格过高的买入或价格过低的卖出使股价出现瞬间的大幅波动



精选层交易方式和交易时间 02

精选层股票的交易方式为**盘中连续竞价+开收盘集合竞价，并配有大宗交易**。其中，盘中连续竞价+开收盘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与沪深交易所基本相同，大宗交易与基础层、创新层大宗交易方法相同。



临时停牌机制 04

临时停牌机制只在**连续竞价股票没有价格涨跌幅时**实施，当盘中交易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60%**的时候触发，一旦触发进入**10分钟**的临时停牌状态，给予市场一个冷静的时间。投资者在这10分钟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单，但是系统不做成交撮合。



精选层 7.27 设立一周年

精选层公司规范发展情况

01

精选层设立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积极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扎实推进精准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搭建全方位监管网络,严守市场风险底线,维护市场稳健运行。

建制度

不干预

零容忍

02 信息披露方面

精选层公司监管要求整体比照上市公司。精选层公司能够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03 公司治理方面

精选层公司均按规则要求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规范运作各项制度;共聘请独立董事**139**人;落实重要事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累积投票等制度的积极效应正逐步显现。

04

精选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意识提升。披露**2020**年年报后,精选层公司均召开了业绩说明会,累计**近十万**投资者参与,董事长或总经理等“关键少数”亲自回答投资者**1600**余个问题,形成了较好的投资者互动氛围。

